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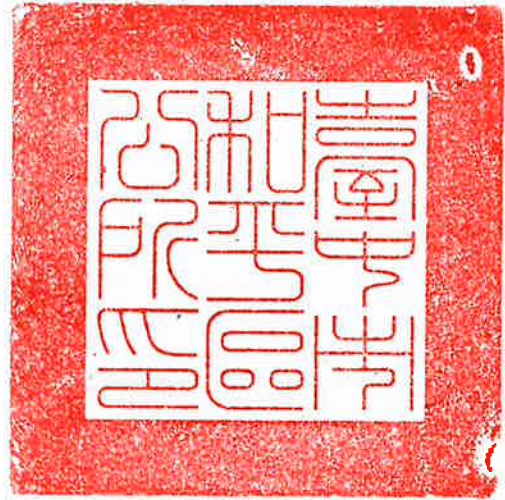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500095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

區長 吳萬福